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Q0010003

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明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4 日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105.06.07 行政會議制訂

106.08.29 行政會議修訂

111.01.04 行政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：明志科技大學

## 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目的	1
第二條 本會職掌	1
第三條 本會組成	1
第四條 會議召開	1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	1

# 明志科技大學

## 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.06.07 行政會議制訂

111.01.04 行政會議修訂

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積極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，提升國際聲望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六條設置國際交流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訂定「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# 第二條 職掌

- 一、規劃與推動本校各項國際事務策略與工作。
- 二、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事宜。
- 三、研議各項國際事務工作改進事宜。
- 四、各學院國際交流績效之初步評鑑，次年度經費分配建議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國際交流之規劃及審核事項。

### 第三條 組成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進推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組成。推薦委員任期2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，國際事務處全球交流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### 第四條 會議召開

- 一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二、本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###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